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139號

原告 威達貨物承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怡

訴訟代理人 王思淵

王宗賢

被告 林士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以112年度中小字第4674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8,392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8,3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，並加記第三項之判斷。
- 三、原告主張於民國108年5月4日向被告報價貿易代理費用，被告同意以報價單上價格由原告承攬被告需進口之貨物，根據此貨物貿易條件，期間所花費的款項皆需由貨主即被告承擔，由原告先代付後再向被告收款，該款項於貿易承攬此次由印度進口到臺中結束後，並向被告收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,392元。詎被告迄今未給付原告款項，經催討未果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運費明細表、代收代付明細、代收代付支

01 票、單據、發票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。
02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
03 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
04 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原告依委任
05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
07 免為假執行。

0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
09 78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
10 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1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7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藍建文